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党总支〔2014〕1号

关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一届一次教代会暨工代会

代表选举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经学院党总支研究批准，拟定于2014年5月下旬召开学院第一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双代会”）。为做好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以及《上海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上理工委[2011]50号），制定学院“双代会”代表选举办法如下：

一、选区划分

本次选举以学院系(部)为单位划分为3个选区。

二、教职工大会代表的身份说明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结合的方式：一个代表，双重身份，既是教代会代表，又是工代会代表，行使双重权利与义务。

三、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结合我院实际，决定我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按我院教职工总数的 35%的比例确定，具体名额如下：机电材料与成型系共 20 人，产生代表数 7 人；能源与环境材料系共 25 人，产生代表数 9 人；行政部门共 5 人，产生代表数 2 人。以上合计共产生正式代表 18 人。

四、代表条件

选举代表必须坚持先进性、广泛性、群众性和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的原则。代表的主要条件是：

1.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积极支持和参与学院和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关心学院建设，有较强的主人翁责任感，有乐于奉献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做得好。
4. 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能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5. 能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真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

五、选举办法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以系（部）为选举单位，充分酝酿，确定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数1人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
2. 当选代表的票数必须超过参选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

六、具体要求

1. 选举教代会、工代会代表是一项十分严肃而重要的工作，选举前各系（部）必须严格按代表名额选举代表，不得随意增减代表人数。
2. 教职工代表比例方面，要严格把握教师代表占60%以上，高级职称的教师占30%以上，妇女代表为25%左右的原则。
3. 校教代会代表作为二级教代会的正式代表。
4. 选举前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和领会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教代会的性质、任务和职权，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认真进行选举，要充分尊重教职工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各系（部）在5月13日前完成选举工作，代表名单在5月14日以前交大会筹备组王新学老师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
教代会、工代会筹备组

2014年5月9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总支

